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設彈性學分課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彈性學分課程包含兩類型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微型學分課程
 - 1.微型課程為提升教學效果為目的之彈性授課型式，執行方式包括演講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。
 - 2.開課學分0.5學分(9小時)及1學分(18小時)為原則。以每2小時計為0.1學分，學分計算以0.1為最小單位，不得出現小數點第2位。
 - 3.教學單位開設微型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擔任各微型課程之授課教師，須於課程結束後考核全體修課學生學習成效，並將成績繳交至教務處登錄。
 - 4.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大學部外系選修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，畢業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算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
 - 5.不足1學分之微型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，僅給予學分，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1學分微型課程則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。
 - (二)深碗學分課程
 - 1.深碗學分課程為依據系(所、學位學程)原有之專業課程或核心課程(不含校外實習)，為提升該課程專業程度，依據原學分數(X)，額外增設1學分，即為X+1，深碗學分僅可增設1學分。
 - 2.深碗課程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，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，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；開設深碗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- 3.深碗課程學分須給予學業成績並列入學期平均計算。
- 三、課程可由2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，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。除合授之外，得配合創新教學採多師共時教學計算鐘點。
- 四、教師開設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之鐘點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超鐘點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惟學年總超支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。配合教育部計畫申請創新教學之彈性學分課程，經簽准得依計畫規定加計授課鐘點，額外加計之鐘點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